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函

地址：832205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201號

承辦單位：交通組

承辦人：蔡佳蓁

電話：07-6431473

電子信箱：lee804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林分交字第1147195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1157152_11471951300A0C_ATTCH1.pdf、
61157152_11471951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
逾期未領回車輛(汽機車)清冊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
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
輛處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

副本：本分局交通組



交通警察隊 114/05/02 09:50



A11140009237 有附件